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上述事宜而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	272,732,510 股 (99.93%)	185,080 股 (0.07%)	272,917,59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上述事宜而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	272,894,105 股 (99.99%)	13,080 股 (0.01%)	272,907,185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上述事宜而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	272,898,010 股 (99.99%)	13,080 股 (0.01%)	272,911,09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7,619,737股。
-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4,002,04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光大集團、光大香港、光大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合共擁有283,617,693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9%）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5)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